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22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松達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債務人蘇松達對本院就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7日之扣押存款債權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孝三路郵局(下稱孝三路郵局)之存款債權，為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請求撤銷扣押命令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前揭主張，未據提出相關證明，本院乃於114年5月29日命令異議人應於文到5日補正孝三路郵局之最近6個月存簿影本，該通知分別於114年6月11日及114年8月1日送達異議人聲明異議狀所載之轄區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異議人迄未補正。次查，本院函詢基隆市中山區公所異議人有無領取社會保險給付、社會救助金、社會補助等，該所回復無申請相關資料。再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開

01 門資料顯示，異議人尚有財產及所得。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主
02 張孝三路郵局之存款債權為禁止執行之債權，難謂有理由，
03 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